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毒駕零容忍 士檢再出手

三案聲押全獲准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葉○○、江○○、翁○○涉嫌毒駕案件，經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分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葉○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晚間 10 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；被告江○○於 6 月 29 日晚間 10 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騎乘重型機車為警攔查；被告翁○○於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許，駕駛曳引車撞擊電線桿。三人經警方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類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當場依法逮捕，並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將持續依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貫徹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對毒駕犯行，依法從嚴從速偵辦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，防止再犯，全力守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維護道路交通秩序，展現政府嚴懲毒駕、捍衛公共安全之決心。